

專案質詢

8-1-10-081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徐委員欣瑩，有鑑於近日大規模查辦之教授研究浮報經費案中，凸顯出的問題是現行嚴苛且搖擺不定的會計科目，要求與經費使用率決定研究績效之規定，逼得教授不得不偽造文書換取經費做研究。研究經費不實核銷可能情形中，因消費品項不符會計科目要求而不得不請廠商改開發票者實屬無辜，形同另一種特別費案。近年來各國積極搶奪高等教育人才，我國不但沒有具體對策和因應之道，還反其道而行以入人於罪之會計制度限制教授做研究，無異開倒車。爰特建請教育部會同相關部會積極解決會計核銷制度入人於罪問題，提出解決方案，以讓教授安心做研究，留住高等教育人才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家提供經費、提供好的環境讓教授安心做研究乃是基本，現行的制度卻要教授一邊做研究，一邊想辦法符合嚴苛又搖擺的會計科目要求，研究績效竟還視經費使用狀況來決定，經費使用率低表示績效不好，影響下次經費申請。近年來世界各國都在以優渥的研究環境搶高等教育人才，我國不但沒有具體對策和因應之道，在嚴苛的會計制度讓教授不得不犯法的情況下，最近竟還大規模查辦教授研究計畫報帳單據，面對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中七年以上徒刑的重罪，各校教授皆人心惶惶席不安枕。
- 二、其實研究經費不實核銷之情形主要有三，第一是利用研究生當人頭詐領經費；第二是假發票報帳，將經費挪至私用；第三是因公使用卻因品項不符合會計科目要求，只能請廠商改開發票品項，以此買得儀器或耗材。真正違法的是第一種和第二種，純屬無辜的第三種乃是制度引人入罪，根本是第二個特別費案件，造成教授或多或少都一定有偽造文書。教授濫報研究費、苛扣研究生研究費之情形確實存在，但更多的是兢兢業業、甚至自掏腰包的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好老師反而因報帳制度的設計過苛，變成了制度下違法者。積極解決第三種情況，讓教授安心做研究，才能讓更好的人才願意留在臺灣，甚至吸引更多卓越人才。